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17號

原告 張聿佳

被告 永大有限公司即永大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永大
文理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陳景隆

被告 永旭文教有限公司即永旭文教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
私立永旭文理短期補習班

法定代理人 陳景隆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
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後段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就聲明第4項尚應加計自民國14年9月1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0月30日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為新臺幣(下同)281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)。職是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2萬9,350元、應提繳之退休金1,818元，計算共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後，核定聲明1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7萬0,361元〔計算式： $(29,350\text{元}+1,818\text{元})\times 12\text{個月}\times 5\text{年}+281\text{元}=1,870,361\text{元}$ 〕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永大有限公司給付投資款24萬元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7萬0,150元(含積欠工資2萬9,35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萬0,800元、精神慰撫金20萬元)；聲明第5項前段請求被告連帶提繳6萬5,461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4萬5,972元(計算式： $1,870,361\text{元}+240,000\text{元}+270,150\text{元}+65,461\text{元}=2,445,972\text{元}$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(並另已徵詢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將待原告補正起訴程式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

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7 書記官 陳麗靜